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6月1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中国文化大厦 2 层会 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 485, 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4. 33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 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 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志学	194, 447, 672	99. 9805	是
1.02	黄洁蔚	194, 448, 672	99. 9810	是
1.03	戴维阳	194, 447, 678	99. 9805	是
1.04	杨玉兰	194, 448, 672	99. 9810	是
1.05	夏英元	194, 447, 672	99. 9805	是
1.06	王勇	194, 447, 678	99. 980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许大志	194, 448, 672	99. 9810	是
2. 02	江伟	194, 447, 672	99. 9805	是
2.03	李世杰	194, 447, 672	99. 9805	是

3、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 01	周蔚	194, 448, 672	99. 9810	是
3.02	郑静	194, 448, 672	99. 981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柔名你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王志学	4, 741, 615	99. 2070	_	I	_	_
1.02	黄洁蔚	4, 742, 615	99. 2280	Ī	ı	Ī	_
1.03	戴维阳	4, 741, 621	99. 2072	Ī	ı	Ī	_
1.04	杨玉兰	4, 742, 615	99. 2280	Ī	-	Ī	_
1.05	夏英元	4, 741, 615	99. 2070	-	_	-	_
1.06	王勇	4,741,621	99. 2072	-	_	-	_
2.01	许大志	4, 742, 615	99. 2280	-	_	-	_
2.02	江伟	4, 741, 615	99. 2070	-	-	-	_
2.03	李世杰	4, 741, 615	99. 2070	-	ı	-	_
3.01	周蔚	4, 742, 615	99. 2280	_		_	_
3.02	郑静	4, 742, 615	99. 2280	_		_	_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三项议案,议案一至三为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实行累积投票制方式,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 晏国哲、柳卓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